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2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16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月15日—2017年1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15：00至2017年1月16日15：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12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434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634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90,1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626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7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64,1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30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66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5%；反对 72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9%；弃权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720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47%；弃权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5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66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5%；反对 72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9%；弃权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720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47%；弃权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5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李家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